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20 年的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职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34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晶晶，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奚大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

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